

太极集团有限公司文件

TAIJI GROUP LIMITED COMPANY

太极集团〔2016〕815 号

签发人：白礼西

关于统一办理 2016-2017 年保险业务的通知

各公司、厂：

太极集团 2016-2017 年度保险招标工作已于 2015 年 6 月 16 日顺利完成。现将财产保险、机动车辆保险办理的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保险管理

1、根据太极集团[2000]294 号文件，集团公司保险业务由集团公司财务处负责投保，集团下属各单位的保险业务由本单位财务部门负责投保；保险事故发生后，各相关部门需积极配合财务部门向保险公司提供理赔资料。

集团公司及太极股份设两名保险专员负责协调各单位与保险公司的联系。

重庆太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极股份”）保险专员：张朗，电话 023-72800055，传真 023-72801767，E-mail: 584465601[@qq.com](mailto:584465601@qq.com)，地址：重庆市涪陵区百花路 8 号，邮编 408000。

太极集团有限公司（本部）保险专员：王蜜萍，电话：023-89886306，传真：023-89886249，E-mail：350860878[@qq.com](mailto:350860878@qq.com)，地址：重庆市渝北区龙塔街道黄龙路 38 号，邮编 401147

2、保险业务办理范围

（1）投保单位与保险公司同城的，由本单位财务部门按本文件要求直接与保险公司联系办理（**保险公司承保范围及险种见附表**），投保后请第一时间将保险单正本传真给太极股份保险专员张朗备案。

（2）投保单位与保险公司不同城，保险公司在涪陵的，各单位财务部门在上一保险年度到期前 15-30 天电话联系太极股份保险专员张朗，并书面通知太极股份财务部代办；保险公司不在涪陵的，由各投保单位自行与保险公司联系办理，投保后请第一时间将保险正本传真给太极股份保险专员张朗备案。

二、投保险种及费率

1、财产保险

各单位必须投保“财产一切险”，财产一切险的费率为综合 0.3‰，机附险 0.38‰，主险自动扩展“盗抢险、锅炉及高压险、自动恢复保额险”，无免赔额。

（1）流动资产(存货)：按投保前十二个月的平均余额投保。

(2) 固定资产：除机动车辆、便携设备（便携式通讯装置、计算机设备、照相摄像器材及其他便携式装置、设备）外的其他固定资产，按投保前一月帐面情况列明细清单；在建工程自交付使用日起，即需按在建工程账面价值投保财产一切险。

(3) 各生产厂的生产设备必须投保“附加机器设备损坏险”，按投保前一月帐面情况列明细清单；

2、机动车辆保险

各单位必须为机动车（包括特种车辆，如叉车、电瓶车等）投保车辆保险，各保险公司的优惠费率均按基础费率的 72.25% 执行，无免赔额。投保车险范围包括如下几项：

(1) 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所有车辆必须按《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条例》投保；

(2) 车辆损失保险：所有车辆必须投保，保险金额按保监会核定的车型价格为准；

(3) 第三者责任保险：所有车辆必须投保，保险金额为每车 50 万元；

(4) 全车盗窃抢劫保险：所有车辆必须投保，保险金额按保监会规定执行；

(5) 车上人员责任保险：所有车辆必须按行驶证核定载人数投保，保险金额统一为每座 5 万元（改装后专门用于城内送货的客车，可以只投保驾驶员一座）；

(6) 车上货物责任保险：所有货车必须投保，按行驶证核定载重质量每吨投保 3 万元（最低 2 万元、最高 20 万元，运载“药渣”等无价值或低价值的专用车辆不需投保）；

(7) 不计免赔责任保险：所有车辆必须投保。

(8) 自燃险：新车险条款执行后，自燃险已经从车损主险的范围调整为单独的附加险，所有车辆必须投保。

(9) 玻璃单独破碎险：新车险实施后，玻璃险发生理赔将计入全年理赔次数，由于该险种属于保险公司赠送险种，凡发生玻璃单独破碎事故，务必先与承保保险公司的联系人联系索赔事宜（各保险公司联系人及联系电话见附表），而不要直接拨打各保险公司的全国统一报案电话。

***新增车辆必须及时足额投保后才能使用，中途报废的车辆要及时退保，及时要求保险公司返还报废后剩余时间段的保费。**

3、其他保险

(1) 公众责任险（无免赔）：集团将统保除下列单位外的其他单位的公众责任险（集团统保额为 2000 万，费率为 1‰）；

长寿湖度假村、武陵山国家森林公园、成都商务宾馆、太极村一二三小区、黄龙花园等五个单位需各自单独投保公众责任险（分单位投保额 200 万，费率为 1‰）；其中：成都商务宾馆必须投保附加的停车场责任险）和电梯责任险（电梯责任险保额 100 万/台，保费 100 元/台），黄龙花园必须投保电梯责任险。

***凡外来人员在集团及所属单位生产、经营场所因意外事故造成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请第一时间联系太极股份保险专员张朗，以便索赔。**

(2) 交通意外伤害险（无免赔）：经常出差人员将统一投保交通意外伤害险，费率为 40 元/人，无免赔额。

*凡在投保名单内的人员如因公发生飞机、火车、轮船、汽车等伤害事故，请第一时间联系太极股份保险专员张朗，以便索赔：

(3) 森林火灾险（无免赔）：长寿湖林地、望州路森林公园、武陵山森林公园林场和香樟树公司林地约 27892 亩森林必须投保森林火灾险，费率为 2.8‰，无免赔额。

*如以上地方发生森林火灾，其相关主管单位及部门，请第一时间联系太极股份保险专员张朗，以便索赔。

(4) 雇主责任险（无免赔）：各单位需为危险工种员工（特别是返聘无工伤保险的员工投保雇主责任险，保额为 20 万—30 万，费率为 1.5‰。

*凡投保了雇主责任险的员工因工发生意外伤害，请第一时间联系太极股份保险专员张朗，以便索赔。

(5) 货运险（无免赔）：各单位需为处于运输中的货物投保航空和水路运输险，费率为航运 0.3‰、水运 0.4‰，预约保险合同由投保单位分别与保险公司签订。

*如运输中的货物发生财产损失，请第一时间联系太极股份保险专员张朗，以便索赔。

除以上险种外，集团及所属各单位若需投保其他保险险种，请向集团公司财务处书面报告，由财务处审批并安排投保。

三、报险时限及理赔资料报送时限

1、各单位一旦发生保险事故，必须于事故发生之日起 24 小时内拨打报险电话报险。

2、保险公司完成勘察验险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各相关部

门必须向财务部门提供理赔所需相关资料，财务部门在收到理赔资料后三个工作日内必须报送给投保的保险公司。

四、处罚条款

从 2007 年 7 月 1 日起，保险业务已纳入会计审计范围。凡未按指定保险公司及费率投保的，将对单位经办人处以保险费超支额 10%的罚款，对单位负责人处以保险费超支额 5%的罚款；凡未及时投保导致脱保漏保的，将对单位经办人按 1000 元/笔进行处罚，单位负责人按 500 元/笔进行处罚；如在脱保期间发生事故损失的，则由单位经办人及负责人承担相应赔偿责任；保险事故发生后，凡未按本通知“第三点”要求报案和提供资料的，造成的相关损失由责任人自行负责。

附件：1、太极集团 2016-2017 年各保司承保范围及费率表
2、各保险公司联系人清单



太极集团有限公司办公室

2016 年 7 月 1 日印发

拟稿：叶黎

校核：王蜜萍
